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4月10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陳慈幸召集人

出席委員：辛年豐委員、葉怡伶委員、楊文榮委員

列席人員：黃鈴晃秘書、戒護科黃境瑞科長、李宗明管理員、劉耀元管理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戒護科黃境瑞科長報告「外役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簡報」。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葉怡伶委員建議及提問 1. 表格分別由相關負責科室填寫? 2. 衛生科重大傷病認定部分有困難嗎? 建議重大傷病認定是在入監之後提申請的時間點來認定,可委由看診醫師判讀健保卡資料。	戒護科黃科長 (1)該表格已由矯正署規定負責科室分工填寫,最後由戒護科彙整完成。 (2)衛生科目前即以申請當下做重大傷病認定。	1.【建議】個人犯罪所得計算困難,建議犯罪所得由地方檢察署直接以系統勾稽確認,以節省人力耗費。 2. 贊同科長在審查基準表中之修正建議,【建議】懺悔實據一欄,所述「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且賠償完畢」,「且」修正為「或」。

		3. 高戒護風險部分，【建議】不適宜讓收容人知道自己被列入高戒護風險。
<u>(二) 陳慈幸召集人建議及提問</u> 1. 新制事關收容人權益，是否有跟收容人宣導知悉？	戒護科黃科長 (1) 教誨師有跟收容人宣導告知修正第4條相關內容，但收容人仍有不瞭解的情形，加上移監收容人頗多，這部分本監會就外役監報名資格部分再加強宣導。 (2) 審查基準表部分，下次跟矯正署開會會再提建議。	1. 【建議】未符資格之申請案仍須審查，建議可程序駁回。
<u>(三) 辛年豐委員建議及提問</u> 1. 辦理一季的外役監審查案件所耗費的人力時間等？可否量化呈現多少申請案件？召開多少會議？	1. 李宗明管理員 (1) 收到申請案件，分別由相關負責科室填寫，再由戒護科統一彙整。 (2) 以本年第一季辦理狀況，計44名收容人報名，報署32名(8名符合資格，不符資格24名仍須報署)。 2. 戒護科黃科長 個人認同修法後之狀況，但目前審查表規範較複雜，耗費較多人物力。且外役監可能有找不到人的狀況，像以往本監通過外役監遴選約20-30人，但本次只有5人，致收容人易有放棄申請的狀況。	1. 供收容人閱覽確認實為不妥。 2. 另在審查基準表中，有些審查項目與細項規範連結性不高，例如有無受新聞報導？或例如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跟參加懇親活動、與眷同住有何關聯？【建議】若審查基準表為矯正署頒行所有矯正機關統一使用，建議矯正署再衡量審查項目與法規目的之連結性及契合度？或送法制單位檢視確認。
<u>(四) 楊文榮委員建議</u>		1. 審查基準表規範詳細，細項分數如何分配？【建議】細項分數可再細分，讓收容人知悉遵循。 2. 資格審查中衛生科部分只有列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稍顯不足，【建議】可增

		加更多收容人的身心資訊，例如心理問題或其他重大疾病、身心障礙等，以利掌握特殊收容人的狀況。
(五) 葉怡伶委員補充及建議 1. 補充供參：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為不適合外役監，例如曾遇無目的縱火的案例，該收容人具有潛在性精神疾病，但未被診斷出來，這樣適合去外役監嗎？這部分仰賴心理師晤談或透過閱讀判決書發現，若有疑慮要特別註明。 就是其他細項皆符合，亦無精神疾病的診斷，但有具體事證顯示患有嚴重的精神疾患。	戒護科黃科長 (1) 會透過各種管道方式加強宣導收容人知悉外役監資格部分。 (2) 因審查基準表需讓收容人閱覽確認，若提出恐有被收容人申訴之虞，致承辦人不願在此欄填寫。	1. 【建議】於前端透過多種方式(海報公告、法治教育或集會場合等)多次加強宣導收容人了解現行外役監遴選之資格，讓收容人熟悉資格限制，避免人力耗費。 2. 【建議】矯正署可修正為只將資格審查表給收容人閱覽，審查基準表則基於戒護安全管理考量不提供收容人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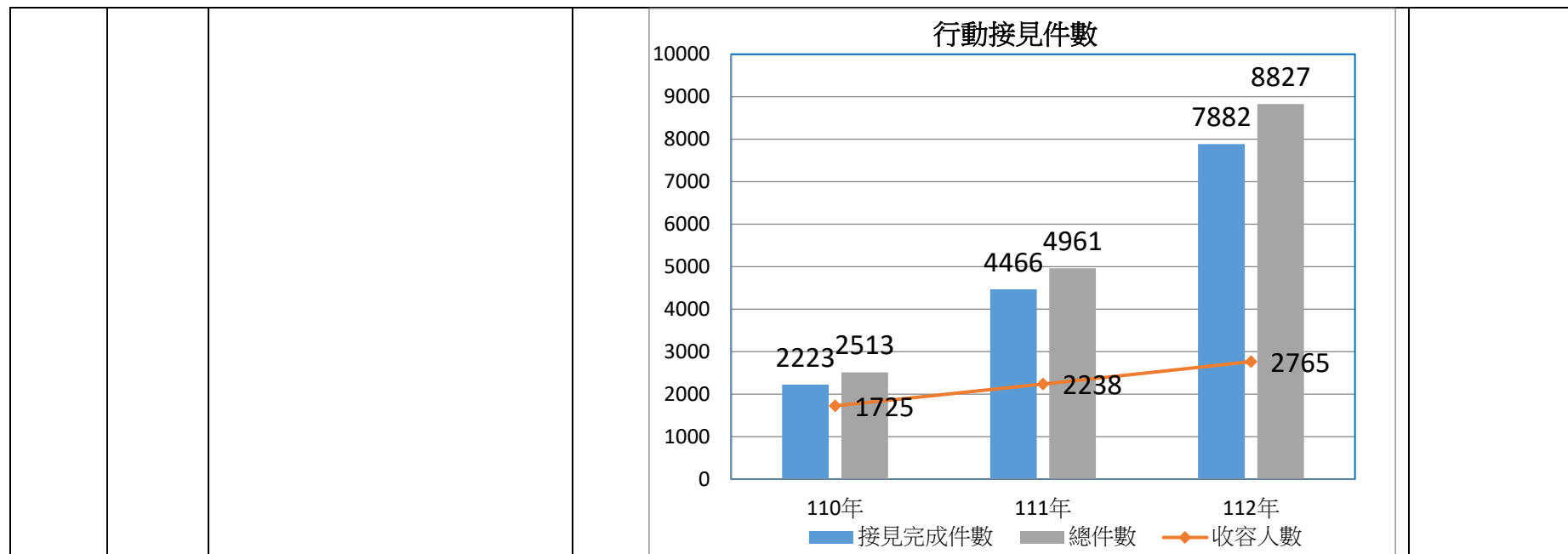
四、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視察重點「衛生醫療業務」。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因女性用藥受另一半影響很大，建議可跟該協會(婉美女性成長協會)溝通討論增加像親密關係正確觀念互動培養的	112度第2期科學實證戒毒團體增加辦理女性毒品收容人親密關係團體，於8月21日開始由外聘心理師與本監臨床心理師帶領共12次的團體處遇課程。	☐ 繼續列管 ☒ 解除追蹤

		課程。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少年課程安排，應將重點放在職涯，建議可安排較具實用性能夠培養一技之長的課程，例如沖煮咖啡、烘焙及料理等。 陳慈幸召集人【建議】烘焙課程是很棒的建議。	112年8月29日開始，本所咖啡調飲課程加入簡易烘焙及料理課程，課程時間多加一節課。	☐ 繼續列管 ☒ 解除追蹤
112	3	請衛生科多舉辦戒菸課程、衛教宣導。	藉由新收入監調查、衛生科診間候診區撥放衛教影片，輪流於各場舍衛教宣導，112年衛教宣導共辦理588場(戒菸宣導50場)。	☐ 繼續列管 ☒ 解除追蹤
112	4	有關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建議告知年老家屬可至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協助。	本監現依不同年齡層之家屬，引導最適合的方式，教導其使用 APP 以及解說申辦之流程： 1. 年輕人：解說重點項目即可。 2. 中年人：引導至便民服務入口網，使其點選操作教學影片，依步驟操作即可。 老年人：如在接見室，由專人協助申辦並操作教學；如在家裡，可請老年人轉由家中年輕人、村里幹事或至附近電信行或超商等，由承辦人員告知如何申請後，多半都能申辦成功。	☐ 繼續列管 ☒ 解除追蹤
112	4	建議可在法令規範下妥為規劃擴大行動接見使用量能。	1. 本監現有7組行動接見設備（男監6組、女所1組），近三年行動接見件數及設備使用率(已預約+已佔用/所有時段-設備故障)說明如下：	☐ 繼續列管 ☒ 解除追蹤



			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 ■ 上午 ■ 下午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上午</th><th>下午</th></tr></thead><tbody><tr><td>110年</td><td>50.3%</td><td>42.4%</td></tr><tr><td>111年</td><td>64.4%</td><td>59.3%</td></tr><tr><td>112年</td><td>88.5%</td><td>85.1%</td></tr></tbody></table>	年份	上午	下午	110年	50.3%	42.4%	111年	64.4%	59.3%	112年	88.5%	85.1%	
年份	上午	下午														
110年	50.3%	42.4%														
111年	64.4%	59.3%														
112年	88.5%	85.1%														
本監賡續積極推廣行動接見之便利性以及與一般接見次數分別計算的概念，以提高家屬申辦意願。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 附件1-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113年第1季1130304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慈幸召集人

紀錄：袁仁國

肆、出席人員：辛年豐委員、葉怡伶委員、楊文榮委員

伍、列席人員：黃鈴晃秘書、戒護科黃境瑞科長、李宗明管理員、劉耀元管理員

陸、議題討論及決議：

一、本監出席人員報告

(一)戒護科黃境瑞科長報告「外役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簡報」。

二、委員提問或建議(戒護科黃科長答覆)

(一)葉怡伶委員

1. 【建議】個人犯罪所得計算困難，建議犯罪所得由地方檢察署直接以系統勾稽確認，以節省人力耗費。

2. 表格分別由相關負責科室填寫？

該表格已由矯正署規定負責科室分工填寫，最後由戒護科彙整完成。

3. 贊同科長在審查基準表中之修正建議，【建議】懊悔實據一欄，所述「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且賠償完畢」，「且」修正為「或」。

4. 衛生科重大傷病認定部分有困難嗎？建議重大傷病認定是在入監之後提申請的時間點來認定，可委由看診醫師判讀健保卡資料。

衛生科目前即以申請當下做重大傷病認定。

5. 高戒護風險部分，【建議】不適宜讓收容人知道自己被列入高戒護風險。

(二)陳慈幸召集人

1. 新制事關收容人權益，是否有跟收容人宣導知悉？

教誨師有跟收容人宣導告知修正第 4 條相關內容，但收容人仍有不瞭解的情

形，加上移監收容人頗多，這部分本監會就外役監報名資格部分再加強宣導。

2. 【建議】未符資格之申請案仍須審查，建議可程序駁回？

審查基準表部分，下次跟矯正署開會會再提建議。

(三) 辛年豐委員

1. 辦理一季的外役監審查案件所耗費的人力時間等？可否量化呈現多少申請案件？召開多少會議？

李宗明管理員

(1) 收到申請案件，分別由相關負責科室填寫，再由戒護科統一彙整。

(2) 以本年第一季辦理狀況，計 44 名收容人報名，報署 32 名(8 名符合資格，不符資格 24 名仍須報署)，

戒護科黃科長

個人認同修法後之狀況，但目前審查表規範較複雜，耗費較多人物力。且外役監可能會有找不到人的狀況，像以往本監通過外役監遴選約 20-30 人，但本次只有 5 人，致收容人易有放棄申請的狀況。

2. 供收容人閱覽確認實為不妥。

3. 另在審查基準表中，有些審查項目與細項規範連結性不高，例如有無受新聞報導？或例如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跟參加懇親活動、與眷同住有何關聯？【建議】若審查基準表為矯正署頒行所有矯正機關統一使用，建議矯正署再衡量審查項目與法規目的之連結性及契合度？或送法制單位檢視確認。

(四) 楊文榮委員

1. 審查基準表規範詳細，細項分數如何分配？【建議】細項分數可再細分，讓收容人知悉遵循。

2. 資格審查中衛生科部分只有列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稍顯不足，【建議】可增加更多收容人的身心資訊，例如心理問題或其他重大疾病、身心障礙等，以利掌握特殊收容人的狀況。

(五) 葉怡伶委員補充

1. 【建議】於前端透過多種方式(海報公告、法治教育或集會場合等)多次加強宣導收容人了解現行外役監遴選之資格，讓收容人熟悉資格限制，避免人力耗費。
會透過各種管道方式加強宣導收容人知悉外役監資格部分。
2. 補充供參：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為不適合外役監，例如曾遇無目的縱火的案例，該收容人具有潛在性精神疾病，但未被診斷出來，這樣適合去外役監嗎？這部分仰賴心理師晤談或透過閱讀判決書發現，若有疑慮要特別註明。就是其他細項皆符合，亦無精神疾病的診斷，但有具體事證顯示患有嚴重的精神疾患。
因審查基準表需讓收容人閱覽確認，若提出恐有被收容人申訴之虞，致承辦人不願在此欄填寫。
【建議】建議矯正署可修正為只將資格審查表給收容人閱覽，審查基準表則基於戒護安全管理考量不提供收容人閱覽。

柒、建議事項整理如下

一	犯罪所得由地方檢察署直接以系統勾稽確認。
二	懊悔實據一欄，所述「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 <u>且</u> 賠償完畢」，「且」修正為「或」。
三	只將資格審查表給收容人閱覽，審查基準表則基於戒護安全管理考量不提供收容人閱覽。
四	未符資格之申請案予以程序駁回。
五	矯正署再衡量審查項目與法規目的之連結性及契合度，或送法制單位檢視確認。
六	細項分數可再細分。
七	可就資格審查中衛生科部分增加更多收容人的身心資訊，例如心理問題或其他重大疾病、身心障礙等。
八	於前端透過多種方式多次加強宣導，讓收容人了解現行外役監遴選之資格限制。

捌、外部視察意見箱：本季未收到陳情信件。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視察重點「衛生醫療業務」。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15 時 15 分